

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03 月 22 日 88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28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8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職員之遴用及陞遷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以獎進優秀人才，並提高人員素質，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為準。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四、本校各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職缺如由本校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第一項職缺由人事室先行造冊具遷調資格之職員名冊供出缺單位主管參考，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各單位擬辦理職員職缺陞遷（含新進）簽辦表」（如附表一），會人事室並陳奉校長核定校內陞遷或外補後辦理之，其方式如下：

（一）校內遷調：由人事室公開徵求校內符合任用資格並有意願調任者，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由人事室彙整轉送用人單位，並由

用人單位審查後，簽奉校長核定。

(二) 校內陞任：人事室應公開徵求校內符合資格人選，如有意願陞任者，填具「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遷評分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送人事室。人事室會同有關單位主管依「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三)規定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如附表四)，並檢同有關證件資料，簽請校長提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甄審。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三) 外補(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

- 1、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將職缺之相關資訊(如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 2、人事室將審查符合任用資格之應徵者，送請用人單位組成三至五人甄審小組公開辦理初審，甄審小組應至少含本會委員一人，按一職缺至少擇優初選三人，二職缺以上則擇優初選二倍以上人數之原則，連同初選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列冊彙提本會辦理複審(得邀請用人單位主管與會)。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經本會甄審(選)之職缺，本會評審後應將結果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但如應徵者未達三人以上，則不受此限。

本校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校長對本會陳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重行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重審或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

五、為提昇本校人力素質，增進工作效能，新進職員應具出缺職務職系任用資格，擔任組員、技士、獸醫師以上之職務者，其學歷需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擔任辦事員、技佐以下職務者，其學歷需具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

前項各職務應具之學歷條件，如現職所銓敘之職等與本職務列等相當或用人單位基於業務上考量經校長核准者，則不受限制。

六、本校職員陞遷應依「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五)所訂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無適當人選之認定，應經本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之本校現職職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任用資格及職稱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

八、本會審核陞遷案時，應參考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就該表之個別選項部分(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電腦能力、領導能力等六項，佔配分比例百分之四十)予以審評。

本會得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相關配分比例之調整依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

九、各級主管人員在其主管單位內，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但在其出任主管前已任用者不在此限。

十、下列人員無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本會同意優先逕請校長核定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一、本校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以上之處分。
- (六) 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 經本校(他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 經本校(他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2.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校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十二、本校職員服務成績特優有具體事實，或因業務特殊需要，於辦理陞遷考核時，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保薦，提請本會審議時參採。
- 十三、本校秘書室秘書職務出缺，其遞補人員除具有本要點第五點所規定之資格外，若係擔任機要工作性質者，得由校長核定逕行任用。
- 十四、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應嚴守規定，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

第 4 點、第 10 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爰修訂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4 點第 6 項：校長對本會陳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重行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重審或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
- 二、修正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修正第 10 點第 1 項第 4 款：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 四、增訂第 10 點第 1 項第 6 款：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
- 五、修正第 11 點第 1 項第 5 款：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修正第 11 點第 1 項第 6 款：原「任現職不滿一年」之相關規定刪除；該款另增訂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修正第 11 點第 1 項第 7 款：經本校（他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修正第 11 點第 1 項第 8 款：經本校（他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2.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

第 4 點、第 10 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四點</p> <p>本校各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p> <p>職缺如由本校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p> <p>（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p> <p>（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p> <p>第一項職缺由人事室先行造冊具遷調資格之職員名冊供出缺單位主管參考，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各單位擬辦理職員職缺陞遷（含新進）簽辦表」（如附表一），會人事室並陳奉校長核定校內陞遷或外補後辦理之，其方式如下：</p> <p>（一）校內遷調：由人事室公</p>	<p>第四點</p> <p>本校各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p> <p>職缺如由本校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p> <p>（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p> <p>（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p> <p>第一項職缺由人事室先行造冊具遷調資格之職員名冊供出缺單位主管參考，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各單位擬辦理職員職缺陞遷（含新進）簽辦表」（如附表一），會人事室並陳奉校長核定校內陞遷或外補後辦理之，其方式如下：</p> <p>（一）校內遷調：由人事室公</p>	<p>明訂機關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其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p>

開徵求校內符合任用資格並有意願調任者，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由人事室彙整轉送用人單位，並由用人單位審查後，簽奉校長核定。

(二) 校內陞任：人事室應公開徵求校內符合資格人選，如有意願陞任者，填具「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遷評分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送人事室。人事室會同有關單位主管依「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三)規定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如附表四)，並檢同有關證件資料，簽請校長提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甄審。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三) 外補(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

1、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將職缺之相關資訊(如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2、人事室將審查符合任用資格之應徵者，送請用人單位組成三至五人甄審小組公開辦理初

開徵求校內符合任用資格並有意願調任者，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由人事室彙整轉送用人單位，並由用人單位審查後，簽奉校長核定。

(二) 校內陞任：人事室應公開徵求校內符合資格人選，如有意願陞任者，填具「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遷評分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送人事室。人事室會同有關單位主管依「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三)規定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如附表四)，並檢同有關證件資料，簽請校長提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甄審。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三) 外補(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

1、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將職缺之相關資訊(如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2、人事室將審查符合任用資格之應徵者，送請用人單位組成三至五人甄審小組公開辦理初

<p>審，甄審小組應至少含本會委員一人，按一職缺至少擇優初選三人，二職缺以上則擇優初選二倍以上人數之原則，連同初選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列冊彙提本會辦理複審（得邀請用人單位主管與會）。</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經本會甄審（選）之職缺，本會評審後應將結果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但如應徵者未達三人以上，則不受此限。</p> <p>本校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校長對本會陳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u>重行</u>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重審或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u>時，應加註理由</u>。</p>	<p>審，甄審小組應至少含本會委員一人，按一職缺至少擇優初選三人，二職缺以上則擇優初選二倍以上人數之原則，連同初選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列冊彙提本會辦理複審（得邀請用人單位主管與會）。</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經本會甄審（選）之職缺，本會評審後應將結果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但如應徵者未達三人以上，則不受此限。</p> <p>本校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校長對本會陳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重審或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p>	
<p>第十點</p> <p>下列人員無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本會同意優先逕請校長核定陞任：</p> <p>（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p>	<p>第十點</p> <p>下列人員無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本會同意優先逕請校長核定陞任：</p> <p>（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p>	<p>一、為期適用明確，明訂第 2 款自核定起實行。</p> <p>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區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爰修正第 4 款為個人獎。</p>

<p>(二) 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p> <p>(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p> <p>(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p> <p>(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p> <p><u>(六) 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u></p> <p>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p>	<p>(二)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p> <p>(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p> <p>(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p>(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p> <p>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p>	<p>三、為有效激勵士氣，並使陞遷制度有結合其他人事制度整體規劃之空間，爰增訂第6款概括規定，以資適用。</p>
<p>第十一點</p> <p>本校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p> <p>(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p> <p>(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p>	<p>第十一點</p> <p>本校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p> <p>(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p> <p>(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p>	<p>一、考量公務人員受懲處之違失行為樣態眾多，且輕重有別，須屬較為嚴重之懲處，始予納入本條之限制範圍，爰修正第5款。</p> <p>二、現行條文第6款恐致資淺而表現優異之公務人</p>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以上之處分。

(六) 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 經本校（他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 經本校（他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2.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本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

3、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七) 經本校（他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

(八) 經本校（他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校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員，囿於年資短淺而無法以其工作表現獲得陞任機會，爰予以刪除。惟如認出缺職務擬任人員須具備一定資歷始得擔任，仍得依業務需要，本於權責訂定所須資格條件，以遞補適當人員。

三、為彰顯政府對於杜絕酒後駕車及推展性別平等等重大政令之重視，並回應社會對於公務人員德操守之期待，爰增訂不得陞任之限制。至於在本款修正施行前有本款規定情形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是類人員不適用之。

四、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因應時勢需要，部分訓練或進修係以從事政府重大政策相關事務須培養執行職務能力為前

校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提，由各主管機關依據特殊資格條件，從嚴考量選送學員參加訓練或進修，且結束後服務機關應指派渠等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爰增訂第 7 款但書規定。

五、鑑於少子女化問題已列為國安層級，為營造更友善之生養及收養環境，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遷權益，爰增訂第 8 款但書規定，又依第 2 項規定，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